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且表明不會就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所導致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產生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YUE YUEN INDUSTRIAL (HOLDINGS) LIMITED

裕元工業(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551)

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未經審核中期業績

集團財務摘要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增加／ (減少) 百分比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二年	
營業額(千美元)	3,699,323	3,649,333	1.37%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經常性 經營溢利(千美元)	190,568	246,311	(22.63%)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非經常性 經營溢利(千美元)	3,878	25,797	(84.97%)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千美元)	194,446	272,108	(28.54%)
每股基本盈利(美仙)	11.79	16.50	(28.55%)
每股股息—中期股息 (二零一二年：第一次中期股息)(港元)	0.35	0.35	—

* 僅供識別

中期業績

裕元工業(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或「裕元」)董事欣然公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業績，連同二零一二年同期之比較數字載列如下：

簡明綜合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三年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二年 (未經審核)
	附註	千美元	千美元
營業額	3	3,699,323	3,649,333
銷售成本		(2,920,673)	(2,800,363)
毛利		778,650	848,970
其他收入		86,746	80,519
銷售及分銷開支		(301,797)	(313,247)
行政開支		(271,083)	(263,193)
其他開支		(101,837)	(90,557)
融資成本		(13,452)	(18,656)
衍生金融工具公平值變動	4	183	(16,204)
收購業務應付代價之公平值變動		(361)	(1,542)
出售附屬公司之收益		-	5,761
於一間聯營公司及多間合營企業投資之 減值虧損		-	(7,497)
應收合營企業款項之減值虧損		(2,443)	-
分佔聯營公司業績		16,455	16,150
分佔合營企業業績		7,717	33,358
除稅前溢利		198,778	273,862
所得稅開支	5	(8,489)	(10,442)
本期溢利	6	190,289	263,420
歸屬於：			
本公司擁有人		194,446	272,108
非控股權益		(4,157)	(8,688)
		190,289	263,420
		美仙	美仙
每股盈利	8		
— 基本		11.79	16.50
— 攤薄		11.17	15.63

簡明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三年 (未經審核) 千美元	二零一二年 (未經審核) 千美元
本期溢利	<u>190,289</u>	<u>263,420</u>
其他全面收益(支出)		
可能於其後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換算海外業務產生之匯兌差額	15,370	(3,305)
可供出售投資公平值變動之收益(虧損)	<u>1,324</u>	<u>(2,770)</u>
本期之其他全面收益(支出)	<u>16,694</u>	<u>(6,075)</u>
本期之全面收益總額	<u><u>206,983</u></u>	<u><u>257,345</u></u>
全面收益總額歸屬於：		
本公司擁有人	208,168	268,450
非控股權益	<u>(1,185)</u>	<u>(11,105)</u>
	<u><u>206,983</u></u>	<u><u>257,345</u></u>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

	附註	於二零一三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美元	於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美元
非流動資產			
投資物業		42,290	42,290
物業、機器及設備		1,834,234	1,874,614
就收購物業、機器及設備支付之按金		12,281	11,698
預付租賃款項		161,337	181,653
無形資產		131,905	134,031
商譽		273,962	273,962
於聯營公司之投資		419,987	411,160
應收聯營公司款項		2,596	4,906
於合營企業之投資		430,995	424,197
應收合營企業款項		43,923	59,836
長期貸款應收款項		839	827
應收可換股票據		–	4,322
可供出售投資		24,817	23,492
租金按金及預付款項		21,456	23,159
衍生金融工具		–	936
遞延稅項資產		7,765	4,051
		<u>3,408,387</u>	<u>3,475,134</u>
流動資產			
存貨		1,206,976	1,207,787
應收貨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9	1,440,763	1,317,735
預付租賃款項		5,438	5,428
可收回稅項		4,993	7,278
持作買賣之投資		2,815	9,024
衍生金融工具		7,978	2,897
應收可換股票據		2,737	–
銀行結餘及現金		692,727	809,153
		<u>3,364,427</u>	<u>3,359,302</u>
分類為持有作出售之資產		22,569	1,674
		<u>3,386,996</u>	<u>3,360,976</u>

		於二零一三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美元	於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美元
	附註		
流動負債			
應付貨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10	1,132,757	1,094,545
應付股息		–	138,320
應付稅項		18,450	19,464
衍生金融工具		6,029	92
銀行透支		8,763	–
銀行借貸		330,049	734,110
		<u>1,496,048</u>	<u>1,986,531</u>
流動資產淨值		<u>1,890,948</u>	<u>1,374,445</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u>5,299,335</u>	<u>4,849,579</u>
非流動負債			
長期銀行借貸		673,271	364,895
收購業務之應付代價		18,329	17,980
收購一間附屬公司額外權益之應付代價		550	–
遞延稅項負債		45,998	45,308
		<u>738,148</u>	<u>428,183</u>
資產淨值		<u>4,561,187</u>	<u>4,421,396</u>
資本及儲備			
股本		53,211	53,211
儲備		4,108,246	3,949,577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u>4,161,457</u>	<u>4,002,788</u>
非控股權益		<u>399,730</u>	<u>418,608</u>
權益總額		<u>4,561,187</u>	<u>4,421,396</u>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附註

1. 編製基準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乃按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附錄16所載適用披露規定及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業績之申報」而編製。

2. 主要會計政策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乃根據歷史成本原則編製，惟若干物業及金融工具則按公平值計量。

除下文所述者外，編製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所用之會計政策及計算方法與編製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十五個月之全年財務報表所採用者一致。

於本中期期間，本集團首次採用以下由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而與編製本集團之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相關的新訂或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訂	呈列其他全面收益項目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之修訂	遞延稅項：收回相關資產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	二零零九至二零一一年週期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年度改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之修訂	政府貸款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之修訂	披露 — 抵銷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之修訂	綜合財務報表、合營安排及披露於其他實體的權益：過渡指引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二零一一年修訂）	僱員福利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二零一一年修訂）	獨立財務報表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二零一一年修訂）	於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之投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	綜合財務報表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	合營安排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	披露於其他實體的權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	公平值計量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20號	露天礦場生產階段之剝採成本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訂「呈列其他全面收益項目」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訂引入全面收益表及收益表之新術語。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訂，「全面收益表」可易名為「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而「收益表」易名為「損益表」。然而，由於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訂所引入之新術語並非強制使用，故本公司董事決定保持「全面收益表」及「收益表」之標題不變。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附註—續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訂「呈列其他全面收益項目」—續

此外，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訂要求其他全面收益項目分為兩類：(a)其後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及(b)當符合特定條件時，其後可能會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其他全面收益項目之所得稅須根據相同基礎分配—該等修訂並無更改以除稅前或除稅後之方式呈列其他全面收益項目之選擇。該等修訂已追溯應用，因此，其他全面收益項目之呈列已作修訂以反映該等變動。除上述呈報變動外，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訂對損益、其他全面收益及全面收益總額並無任何影響。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之修訂「遞延稅項：收回相關資產」

本集團於本中期間首次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之修訂「遞延稅項：收回相關資產」。根據有關修訂，就計量遞延稅項而言，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40號「投資物業」以公平值模式計量之投資物業，將推定其將全部透過出售收回，除非有關推定在若干情況被推翻。

本集團以公平值模式計量其投資物業。由於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之修訂，本集團已審視本集團之投資物業組合，其結論為大部份投資物業是隨時間流逝而非通過出售以消耗投資物業所包含的絕大部份經濟利益，故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之修訂所載之推定已被推翻。基於此等物業之賬面值是透過使用而收回，本集團繼續以此基準對該等投資物業之公平值變動確認遞延稅項，故採納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之修訂對所呈報之金額並無重大影響。

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之修訂

(二零零九至二零一一年週期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年度改進之一部份)

本集團於本中期間首次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之修訂「中期財務報告」作為二零零九至二零一一年週期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年度改進之一部份。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之修訂澄清僅於定期提供予主要營運決策者（「主要營運決策者」）就特定呈報分部之總資產及總負債之金額較於上年度之年度財務報表所披露之金額出現重大變動，方會於中期財務報表單獨披露。

本公司董事認為概無呈報分部較上年度之年度財務報表所披露之金額出現重大變動，故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並無披露總資產及總負債之資料。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附註一續

2. 主要會計政策一續

綜合賬目、合營安排、聯營公司及披露事項之新訂及經修訂準則

於本中期期間，本集團已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於二零一一年修訂）連同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有關過渡指引之修訂。由於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於二零一一年修訂）僅為獨立財務報表進行會計處理，故並不適用於此等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

應用該等準則之影響載列如下。

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之影響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綜合及獨立財務報表」中有關綜合財務報表的部份及香港（常務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2號「綜合－特殊目的實體」。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更改了控制的定義，據此，當a)可對被投資方行使權力；b)自參與被投資方業務所得之可變回報面對風險或擁有權利；及c)有能力運用權力影響回報，則投資者對被投資方具有控制。投資者對被投資方具有控制，必須符合上述全部三項準則。過去，控制之定義為有權力規管實體之財務及經營政策以從其活動中獲取利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已加入額外指引，以說明投資者在何時視為控制被投資方。

於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即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之日起，本公司董事已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所載控制權之新定義及相關指引，就本集團對其被投資方是否擁有控制權作出評估。本公司董事認為，其已擁有對該等被投資方之控制權，並於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之前已將該等被投資方綜合計入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因此，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對本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所呈報之金額並無重大影響。

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之影響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取代了香港會計準則第31號「於合營企業之權益」，而在一項相關詮釋（香港（常務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3號「共同控制實體－合營方提供之非貨幣出資」）中包含之指引已納入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於二零一一年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訂明由兩個或以上人士擁有共同控制權之合營安排應如何分類及入賬。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合營安排僅分為兩類：合營業務及合營企業。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對合營安排的分類乃考慮該等安排之結構、法律形式、訂立安排各方同意之合約條款及（如相關）其他相關事實及情況後，基於訂約各方於合營安排之權利及責任而釐定。合營業務為對安排擁有共同控制權的各方（即合營業務方）對該安排的資產享有權利並對負債承擔責任的一類合營安排。合營企業為對安排擁有共同控制權的各方（即合營企業方）對該安排的資產淨值享有權利的一類合營安排。過去，香港會計準則第31號有三種合營安排－共同控制實體、共同控制業務及共同控制資產。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1號對合營安排之分類主要基於該安排之法定形式（例如透過成立一獨立實體之合營安排分類為一間共同控制實體）而釐定。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附註一續

2. 主要會計政策一續

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之影響一續

合營企業及合營業務之初始及其後會計處理方法並不相同。於合營企業之投資乃採用權益法(不再容許採用比例合併法)入賬。於合營業務之投資乃按照各合營業務方確認其資產(包括應佔共同持有之任何資產)、其負債(包括應佔共同產生之任何負債)、其收益(包括應佔來自合營業務銷售所產生之收益)及其開支(包括應佔共同產生之任何開支)而入賬。各合營業務方根據適用準則就其於合營業務之權益所佔之資產及負債(及相關收入及開支)入賬。

本公司董事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之規定審閱及評估本集團於合營安排之投資的分類。董事認為，本集團於各合營安排之投資，過去均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1號分類為共同控制實體且使用權益法入賬，並應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分類為合營企業及繼續使用權益法入賬。因此，採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對本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所呈報之金額並無重大影響。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公平值計量」

本集團於本中期期間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確立有關公平值計量及披露公平值計量資料之單一指引，並取代以往在不同香港財務報告中訂明的要求。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已作出相應修訂，要求在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作出若干披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之範圍寬廣，適用於其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規定或允許公平值計量及披露公平值計量資料之金融工具項目及非金融工具項目，惟少數例外情況除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包含「公平值」之新定義，將公平值界定為在現時市況於計量日期在一個主要(或最有利的)市場按有秩序交易出售一項資產將收取的價格或轉讓負債時將支付的價格。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所界定之公平值為平倉價格而不論該價格是否直接可觀察或使用另一項估值方法估計。此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包括廣泛披露規定。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之過渡條文，本集團預先應用新公平值計量及披露規定。公平值資料之披露載於附註19。除額外披露外，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對本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所確認之金額並無任何重大影響。

除上文所述者外，於本中期期間應用其他新訂或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並未對本集團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內匯報之款額及／或此等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所載之披露構成重大影響。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附註一續

3. 營業額及分類資料

就調配資源及評估其表現而向本公司董事會(即主要營運決策者)報告之資料着眼於按本集團主要業務類別編製之營業額分析以及本集團整體溢利。本集團業務之主要類別為鞋類產品製造及銷售(「製造業務」)以及運動鞋品及服飾產品零售及分銷(「零售業務」,包括經營及向零售商及經銷商出租大型商業地方)。

因此,本公司董事認為,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對營運分類之定義,本集團只有一個營運分類。茲報告上述主要業務產生之營業額之資料如下: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三年 (未經審核) 千美元	二零一二年 (未經審核) 千美元
營業額		
製造業務	2,842,435	2,816,563
零售業務	856,888	832,770
總營業額	<u>3,699,323</u>	<u>3,649,333</u>

4. 衍生金融工具公平值變動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三年 (未經審核) 千美元	二零一二年 (未經審核) 千美元
公平值變動收益(虧損)為:		
—合資企業認購期權	—	(14,655)
—其他衍生金融工具	183	(1,549)
	<u>183</u>	<u>(16,204)</u>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附註一續

5. 所得稅開支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三年 (未經審核) 千美元	二零一二年 (未經審核) 千美元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應佔稅項：		
本期稅項支出：		
香港利得稅 (附註i)	43	314
中華人民共和國 (「中國」) 企業所得稅 (「企業所得稅」) (附註ii)	9,941	6,991
海外所得稅 (附註iii)	2,522	4,153
	<hr/>	<hr/>
	12,506	11,458
遞延稅項抵免	(4,017)	(1,016)
	<hr/>	<hr/>
	8,489	10,442
	<hr/> <hr/>	<hr/> <hr/>

附註：

(i) 香港

香港利得稅乃按兩個期間之估計應課稅溢利之16.5%計算。

(ii) 中國

根據中國相關所得稅規則及法規，中國企業所得稅乃根據於中國成立之附屬公司之應課稅溢利之25%之法定稅率計算，惟以下所述者除外：

- (a) 根據中國有關法例及規定，本集團若干中國附屬公司自其首個獲利年度起，獲豁免繳納兩年中國所得稅，及於隨後三年獲適用稅率減半之優惠。此等稅務寬免期及稅項寬減已於二零一二年到期。

就根據當時現有稅務優惠待遇有權享有未動用稅務寬免期 (包括兩免三減半) 之實體而言，未動用之稅務寬免期可結轉至未來年度，直至屆滿為止。然而，倘實體因錄得虧損而尚未開始其稅務寬免期，則有關稅務寬免期會被視為於二零零八年起開始。若干中國附屬公司於直至二零零八年為止仍然錄得虧損，有關附屬公司之稅務寬免期因此視作於二零零八年開始。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附註－續

5. 所得稅開支－續

(b) 根據《財政部、國家稅務總局、海關總署關於西部大開發稅收優惠政策問題的通知》(財稅[2001]第202號)、有關國家政策以及向有關稅務局取得之批准，於二零零一年至二零一零年期間，位於中國西部特定省區並主要從事特定國家促進產業之若干附屬公司，當來自鼓勵發展行業之年度收益佔該財政年度總收益逾70%，即可按優惠稅率15%繳稅。根據於二零一一年頒佈之《財政部、海關總署、國家稅務總局關於深入實施西部大開發戰略有關稅收政策問題的通知》(財稅[2011]第58號)，有關稅務優惠待遇進一步延長由二零一一年至二零二零年之十年期間，條件是企業須從事「西部地區鼓勵類產業目錄」(「目錄」)所界定的國家促進行業。本公司董事認為，相關附屬公司是從事目錄中的國家促進行業並且於本期繼續享有15%之優惠稅率。

(iii) 海外

根據日期為一九九九年十月十八日之第58/99/M號法令第2章第12節，於澳門成立之若干附屬公司獲豁免繳納澳門補充稅。

於其他司法權區產生之稅項乃按相關司法權區之現行稅率計算。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附註一續

6. 本期溢利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三年 (未經審核) 千美元	二零一二年 (未經審核) 千美元
本期溢利於扣除以下各項後計算：		
總員工成本	899,964	824,652
解除預付租賃款項	2,472	2,513
攤銷無形資產(計入銷售及分銷開支)	4,080	4,162
物業、機器及設備折舊	122,316	117,381
存貨撥備淨額	4,065	2,595
就應收貨款確認之減值虧損(計入其他開支)	887	2,299
出售物業、機器及設備之虧損(計入其他開支)	3,300	-
研究及開發費用(計入其他開支)	84,824	79,514
及已計入其他收入：		
匯兌收益淨額	18,552	7,932
出售物業、機器及設備之收益	-	14,744
來自供應商之補助、回贈及其他收入	14,523	13,827
	<u>14,523</u>	<u>13,827</u>

7. 股息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三年 (未經審核) 千美元	二零一二年 (未經審核) 千美元
本期內確認為分派之股息：		
二零一二年末期股息每股0.25港元 (二零一二年：二零一一年末期股息每股0.56港元)	53,118	119,084
	<u>53,118</u>	<u>119,084</u>

於二零一二年十一月二十八日，本公司董事宣派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十五個月之第二次中期股息每股0.65港元(二零一二年：並無宣派二零一一年第二次中期股息)。第二次中期股息約1,071,804,000港元(相當於138,320,000美元)已於本中期期間內在二零一三年一月十八日派付予本公司股東。

於本中期期間，本公司董事宣派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十五個月之末期股息每股0.25港元(二零一二年：截至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之二零一一年末期股息每股0.56港元)。末期股息約412,232,000港元(二零一二年：923,400,000港元)(相當於53,118,000美元(二零一二年：119,084,000美元))已於二零一三年六月十七日派付予本公司股東。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附註—續

8. 每股盈利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乃按下列數據計算：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三年 (未經審核) 千美元	二零一二年 (未經審核) 千美元
盈利：		
藉以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之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本期溢利	<u>194,446</u>	<u>272,108</u>
	二零一三年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二年 (未經審核)
股份數目：		
藉以計算每股基本盈利之期內已發行 普通股數目	1,648,928,486	1,648,928,486
普通股潛在攤薄影響： 二零一五年美元認購期權	<u>92,247,920</u>	<u>92,247,920</u>
藉以計算每股攤薄盈利之期內已發行 普通股數目	<u>1,741,176,406</u>	<u>1,741,176,406</u>

附註：

由於本公司上市附屬公司寶勝國際(控股)有限公司(「寶勝」)之購股權之行使價高於寶勝股份相關期間之全年平均市價，因此計算截至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每股攤薄盈利時並無假設寶勝之購股權獲行使。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附註－續

9. 應收貨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本集團給予其貿易客戶平均介乎三十至九十天之信貸期，而信貸期乃與各貿易客戶協定。

應收貨款及其他應收款項包括1,017,735,000美元(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959,513,000美元)之應收貨款及應收票據(扣除呆賬撥備)，於報告期末根據發票日期(約為各項收益之確認日期)之賬齡分析如下：

	於二零一三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美元	於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美元
零至三十天	695,676	661,795
三十一至九十天	304,680	283,847
九十天以上	17,379	13,871
	<u>1,017,735</u>	<u>959,513</u>

10. 應付貨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應付貨款及其他應付款項包括412,280,000美元(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407,168,000美元)之應付貨款及應付票據，於報告期末根據發票日期之賬齡分析如下：

	於二零一三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美元	於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美元
零至三十天	277,875	285,213
三十一至九十天	116,917	102,851
九十天以上	17,488	19,104
	<u>412,280</u>	<u>407,168</u>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附註一續

11. 或然項目

	於二零一三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美元	於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美元
就授予下列公司銀行信貸而向銀行作出之擔保：		
(i) 合營企業		
— 擔保金額	61,652	69,292
— 已動用金額	39,908	47,888
(ii) 聯營公司		
— 擔保金額	31,740	40,010
— 已動用金額	8,356	13,395

中期股息

董事會欣然宣派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中期股息每股0.35港元予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二十六日(星期四)名列股東名冊之股東。中期股息將於二零一三年十月四日(星期五)派付。

暫停辦理股東登記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二十四日(星期二)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二十六日(星期四)(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期間將不會辦理任何股份過戶手續。如欲符合資格獲派中期股息，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二十三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辦理登記手續，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經常性經營溢利

扣除所有非經常性經營項目後，本期本公司擁有人應佔經常性經營溢利為190.6百萬美元，較去年同期減少22.6%。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經常性經營溢利
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三年 千美元	二零一二年 千美元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期溢利	194,446	272,108
減：本公司擁有人應佔非經常性收入(開支) (附註)		
衍生金融工具公平值變動	183	(16,204)
收購業務應付代價之公平值變動	(361)	(1,542)
應收合營企業款項之減值虧損	(2,443)	-
於一間聯營公司及多間合營企業投資之減值虧損	-	(7,497)
撥回對一間合營企業貸款之減值	2,000	-
出售聯營公司及一間合營企業之收益	3,535	-
出售若干物業、機器及設備之收益	-	18,177
出售附屬公司之收益	-	5,761
分佔一間合營企業業績	-	18,830
非控股權益應佔金額	964	8,272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非經常性經營溢利	3,878	25,797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經常性經營溢利	190,568	246,311

附註：董事認為，該等收入(開支)屬於非經常經營性質。

業務回顧

在為國際品牌製造功能鞋以及在大中華區經營運動服裝及鞋類的零售銷售兩方面，本集團認為二零一三年上半年的情況同樣充滿挑戰。全球各地的經濟情況不盡相同。美國方面，有不同跡象顯示經濟復甦可期，儘管步伐甚為緩慢。新增職位數字回升和消費者開支均展現穩健的改善。歐洲方面，由於區內經濟環境嚴峻，負面消息依然是市場關注焦點。歐洲許多主要經濟體系持續疲弱，就業市場情況好壞參半，消費者開支溫和。亞洲方面，市場一直關注中國的情況，因為中國經濟轉弱可對全球所有其他經濟體系造成廣泛影響。不同的經濟指標顯示中國經濟正以較慢的速度增長：經濟增長放緩已令到中國消費者的支出轉趨審慎。

製造業務面對多方面的挑戰。首先，年初印尼當地的工資大幅上調影響到利潤率，並需要一段時間才能夠在出廠價格反映到投入成本的變化。品牌客戶抱觀望態度，對發出訂單要經過深思熟慮。亞洲區內不同地方的製造業工資差距，令到品牌客戶提出更多在中國以外地方製造產品的要求，故本集團各地廠房之間出現顯著的產能和產能利用率轉移。

零售業務方面，疲弱的中國經濟繼續影響消費者開支，故必須提供折扣優惠以保持銷量。管理層繼續專注於提升效率和生產力，故維持店舖網絡規模穩定。管理層繼續時刻留意成本預算，特別顧及到中國當前的通脹壓力。

財務回顧

於本財政年度首六個月，本集團錄得收益3,699.3百萬美元，較去年同期微升1.4%。本集團的業務活動可分為兩個主要類別：代表國際品牌進行的製造業務（「核心製造集團」）及大中華區的零售業務（即寶勝）。本公司擁有人應佔純利為194.4百萬美元，較去年的純利272.1百萬美元減少28.5%。若撇除非經常性項目，則擁有人應佔經常性純利為190.6百萬美元：此金額按年下跌22.6%。

收益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收益增加1.4%至3,699.3百萬美元。

就集團旗下業務而言，客戶訂單放緩令核心製造集團的收益增長被局限：此部門的營業額為2,813.1百萬美元，按年增長1.9%。寶勝方面，營業額為886.2百萬美元，與去年同期相若。寶勝服務國內品牌的OEM業務錄得銷售下跌，而有別於以往期間，其於本期間並無為零售業務進行任何收購。

按產品類別劃分之總營業額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二年

(所有數值約整至百萬)

	百萬美元	%	百萬美元	%	%變動
運動鞋	1,901.1	51.4	1,873.9	51.3	1.5
便服鞋／戶外鞋	616.3	16.7	585.6	16.1	5.2
運動涼鞋	47.1	1.3	59.5	1.6	(20.9)
零售－鞋、服裝及租賃	856.9	23.1	832.8	22.8	2.9
鞋底、配件及其他	277.9	7.5	297.5	8.2	(6.6)
總營業額	3,699.3	100.0	3,649.3	100.0	1.4

毛利及毛利率

本集團於本六個月期間的毛利為778.7百萬美元，較去年同期減少8.3%。毛利率為21.1%，按年下跌2.2個百分點。

核心製造集團方面，其於本期間的毛利為529.3百萬美元，按年下跌9.1%。直接勞工成本及生產經常費用上升令毛利下降。寶勝方面，其於本期間的毛利為249.4百萬美元，按年下跌6.6%。折扣優惠以及其OEM業務活動減少對其毛利造成不利影響。

其他收入

本集團的其他收入為86.7百萬美元，較去年同期上升7.7%或6.2百萬美元。其他收入上升，絕大部份歸功於核心製造集團的其他收入增加。

銷售及分銷開支

本集團於本六個月期間的銷售及分銷開支合共為301.8百萬美元，較去年同期減少11.4百萬美元或3.6%。銷售及分銷開支下降主要得力於寶勝的削減成本工作見效。

行政開支

本集團的行政開支為271.1百萬美元，較去年同期增加7.9百萬美元或3.0%。行政開支的增加是因為核心製造集團的行政開支上升。

其他開支

本集團於本六個月期間的其他開支為101.8百萬美元，較去年同期增加11.2百萬美元或12.4%。其他開支上升主要是由於研發活動增加以及核心製造集團之生產遷移費用。

融資成本

本集團於本六個月報告期間的融資成本較去年同期減少5.2百萬美元或27.8%至13.5百萬美元。融資成本減少主要是由於核心製造集團的融資成本下降。

分佔聯營公司業績

本集團分佔聯營公司的業績與去年同期相比幾乎持平，為16.5百萬美元。對於核心製造集團及寶勝，分佔聯營公司業績的總額與去年六個月期間相比均為相若。

分佔合營企業業績

分佔合營企業業績較去年同期減少25.6百萬美元或76.9%，為7.7百萬美元。其中，18.8百萬美元的減少是因為於去年就核心製造集團內的一間合營企業確認一次性遞延稅項抵免。其餘的減少是源自同樣屬於核心製造集團的合營企業。

本期溢利及擁有人應佔溢利

由於上述因素，本集團擁有人應佔本期純利為194.4百萬美元，較去年同期減少77.7百萬美元或28.6%。若剔除非經常性項目，則擁有人應佔經常性純利為190.6百萬美元，較去年同期減少22.6%。

財務狀況

本集團維持穩健財務狀況。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達684百萬美元(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809百萬美元)，借貸總額則為1,003百萬美元(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099百萬美元)。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之債務淨額為319.4百萬美元，而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債務淨額為289.9百萬美元。資產負債比率為22%(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5%)及淨負債與權益比率為7%(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7%)。資產負債比率乃按借貸總額對比權益總額計算，而淨負債與權益比率則按扣除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後借貸總額對比權益總額計算。

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物業、機器及設備之添置為93百萬美元，較去年同期之支出金額減少6%。

業務模式

本集團目前經營兩項業務：1)為國際品牌客戶製造功能鞋；及2)在大中華區經營國際運動和便服功能鞋及服裝的零售及批發。本集團約四分之三的銷售是源自製造功能鞋，其餘銷售則來自零售業務。製造業務是本集團已經營逾20年的核心業務。零售業務的歷史較短，目前由旗下的香港上市公司寶勝持有。

為國際品牌製造功能鞋的工作在亞洲各地廠房進行。在製造工廠成立之初，工廠均建於中國的珠三角地區。時至今日，本集團大部份製造活動仍在中國進行，而印尼和越南亦已成為核心製造集團的重要製造基地。本集團服務不同類型的客戶，當中大部份是人所共知的國際品牌。本集團管理層銳意成為不同品牌的最佳合作夥伴，確保實現可持續發展和擁有長遠盈利能力。管理層相信，對於將鞋類製造活動外判的品牌而言，本集團可憑藉多元化生產基地、產品開發能力及規模經濟而成為這些品牌的最具競爭力及首選合作夥伴之一。

寶勝的業務大致可分為三個範疇。其主要業務營運是銷售國際品牌運動服裝和鞋類，其直接向最終消費者銷售產品，或先售予零售加盟商，再由彼等售予最終消費者。寶勝亦從事品牌代理業務，據此，寶勝對代理品牌之產品享有設計、開發、製造、推廣及經銷之獨家權利，並可靈活定價。寶勝亦為中國國內品牌製造鞋類產品。

請參閱寶勝的中期報告，以更好地掌握寶勝的業務模式。

展望

本集團的策略為實現以下目標：1)成為最優秀的運動裝備生產商及分銷商；2)透過不斷提供世界一流的產品、服務及解決方案而為客戶、僱員、投資者、供應商和社區創建價值；3)以對社會及環境克盡己責的企業公民身份領導同儕。在實現上述目標的同時，本集團當可成為鞋類供應鏈中，最有價值的解決方案供應商之一。本集團亦將集中於培育人才、追求卓越製造工藝、推動創新以及為中國市場建立「端對端」的供應鏈能力。

本集團相信二零一三年將是本集團整合發展的一年，而本集團將於二零一四年財政年度迎來新的增長及盈利紀元的開始。

製造業務方面，本集團的品牌客戶應會逐步增加訂單。美國的經濟復甦是有穩健基礎所支持。雖然歐洲經濟表現仍然疲軟，但普遍認同該區已走出最困難的時間。中國的新領導班子已表明將力保經濟穩定增長。臨近世界盃、奧林匹克運動會及歐洲盃的舉行，應會令消費者更熱衷於選購功能運動鞋及便服鞋。本集團致力追求製造業務的表現更臻完美，將有助本集團提升旗下工廠的效率及提高其作為供應商的靈活性。本集團的多元化生產基地亦有助本集團配合在中國以外地區製造產品的趨勢。中長線而言，本集團將能夠增強其能夠滿足品牌客戶需要的領先供應商之一的地位。短期而言，製造業務將進行一系列調整，以適應新環境的特點，而製造業務於二零一四財政年度將身處更利好的環境。

寶勝方面，目前正推行數項變革而有別於過去收購個別業務及積極拓展網絡的策略。我們將投入資源以搜集寶勝集團內的數據，令決策更為靈活。寶勝留意到消費者越來越精挑細選，並準備好滿足消費者對戶外休閒服裝及鞋類的需求。由於中國消費者日益意識到體育運動是維持身體健康的重要一部分，而消費者收入日益提高將促進運動服裝的消費，故管理層對運動服裝產業的長遠未來頗為樂觀。此外，亦有跡象顯示中國消費者更踴躍參與體育活動。隨著臨近世界盃、奧林匹克運動會及歐洲盃的舉行刺激需求，中國將會掀起運動服裝消費的新浪潮。本年度的準備工作將有助零售業務於二零一四財政年度取得更佳成績。

購買、出售或贖回上市證券

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賬目審閱

審核委員會已連同管理層及外聘核數師審閱本集團所採納之會計原則及慣例，並討論審核、內部監控及財務申報事宜，當中包括審閱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

外聘核數師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審閱委聘準則第2410號「實體獨立核數師審閱中期財務資料」(「香港審閱委聘準則第2410號」)，審閱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外聘核數師並無任何有關其審閱結論之保留意見，惟其敦請各方注意，於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所披露之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用於比較之簡明綜合收益表、全面收益表、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以及相關解釋附註並未根據香港審閱委聘準則第2410號審閱。

企業管治

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本公司一直應用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之企業管治守則的原則，並已遵守所有守則條文。

於二零一三年八月十三日，本公司已採納一項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以載列董事會組成之準則。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10所載之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作為本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操守守則。經本公司作出特定查詢後，本公司全體董事均確認，彼等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一直遵守標準守則所載規定標準。

刊發業績公佈及中期報告

本公佈刊載於本公司網站(www.yueyuen.com)及聯交所之指定發行人網站(www.hkexnews.hk)。本公司之二零一三年中期報告將於適當時間寄發予本公司股東並刊載於上述網站。

致謝

本人謹藉此機會向客戶、供應商及股東一直鼎力支持致以衷心謝意。此外，本人謹對董事會各同仁於期內作出之寶貴貢獻及本集團員工之努力不懈與竭誠服務深表謝意。

董事

於本公佈日期，蔡其能先生(主席)、蔡佩君女士(董事總經理)、郭泰佑先生、龔松煙先生、詹陸銘先生、李義男先生、李韶午先生、劉鴻志先生及蔡明倫先生為執行董事；而劉連煜博士、梁怡錫先生、黃明富先生、朱立聖先生及閻孟琪女士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承董事會命
主席
蔡其能

香港，二零一三年八月十三日

網站：www.yueyuen.com